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 号文核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盛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9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1,2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9,221,172.21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1年4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3年8月13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科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汉参科技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益盛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29000885123	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扩产1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	益盛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22001646238055004914	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
3	益盛药业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5200000507	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4	汉参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29000692197	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扩产1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仅剩部分质保金待支付，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此，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存储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47.2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